

# 國立金門農工語文比賽實施要點

壹、比賽目的：為鼓勵同學加強語文教育，提高語文學習興趣，以期蔚為風尚，而收宏揚文化績效，特舉辦本比賽。

貳、辦理方式：

一、比賽對象：本校高一、高二各班同學。

二、比賽項目：(一) 演說：1. 國語、2. 閩南語。(二) 朗讀：1. 國語、2. 閩南語。

(三) 作文。(四) 寫字。(五) 字音字形。

三、比賽名額及限制：各項比賽項目每班參加同學以 2-3 人為限。

四、各項比賽時間限制：

(一) 國語演說：每人以五至六分鐘為限；閩南語演說：三至四分鐘為限。

(二) 朗讀：各組每人均限四分鐘。

(三) 作文：以九十分鐘為限。

(四) 寫字：以五十分鐘為限。

(五) 字音字形：以十分鐘為限。

五、比賽內容範圍：

(一) 演說：

1. 國語：參賽同學上臺前三十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 閩南語：各組講題事先公佈，參賽同學上台前三十分鐘，就已公佈講題親手抽定一題參賽。

(二) 朗讀：各組講題事先公佈

1. 國語朗讀以文言文為題材，從三篇中抽選其一。

(參賽同學上臺前八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 閩南語朗讀，從三篇中抽選其一。

(參賽同學上臺前八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三) 作文：

題目當場公佈，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四) 寫字：

題目當場公佈，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他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佈之標準字體為準)。

(五) 字音字形：題目當場公佈，二百字(字音一百字，字形一百字)，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六、比賽評判標準：

(一) 演說：

1. 語音(聲、韻、調、語調)：占百分之四十。

2. 內容(思想、結構、詞彙)：占百分之五十。

3.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十。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一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二) 朗讀：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四十五。

2. 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四十五。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十。

(三) 作文：

1. 內容與結構：占百分之五十。

2. 邏輯與修辭：占百分之四十。

3. 字體與標點：占百分之十。

(四) 寫字：

1. 筆勢：占百分之五十。

2. 結構與章法：占百分之五十。

3.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三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一字扣平均分數二分。

(五) 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分數相同者，以正確美觀者為勝)。

參、辦理時間及地點：

一、比賽日期：114 年 4 月 14-18 日(星期一-五)五日舉行(賽程表如附件)。

二、比賽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肆、報名日期：

比賽報名單請在 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前將參賽名單逕送教學組。

伍、獎勵：

各組比賽成績優異約前三名(擇優)，頒發獎狀並給予小功乙次；第 4-6 名，頒發獎狀並給予嘉獎二次之獎勵。

為推廣語文教育，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參加未得獎參加學生給予嘉獎一次之獎勵。

陸、其他：參加比賽學生，依實際報到並參加比賽者給予公假處理。

柒、本實施要點簽奉 校長核可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修正後另行通知。